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何志偉、莊瑞雄、林宜瑾等 17 人，鑒於我國高等教育已邁入普及化階段，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受教權，教育單位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自民國 73 年立法以來，已歷經 8 次修正，其立法目的係為促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資賦優異者之需要與特性，教育單位應提供合適之教育內容，使其發揮潛能，以達成人盡其才之目標。
- 二、鑒於我國高等教育已邁入普及化階段，為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機會及相關權益，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規範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

提案人：黃國書	何志偉	莊瑞雄	林宜瑾	
連署人：陳亭妃	趙天麟	蘇巧慧	蔡易餘	莊競程
	張宏陸	陳秀寶	羅致政	陳歐珀
	王美惠			
	陳素月	鍾佳濱	湯蕙禎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之一 <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p>	<p>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機會，並落實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範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之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方式辦理，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項次變更，原第一項配合移列至第二項。</p> <p>三、項次變更，原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p>